

# 2023年公务员季度工作总结个人小结 公务员第二季度个人工作总结(通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民间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_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_厘(年息)

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

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 币\_\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

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2) 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 市房产管理机构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



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

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 民间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款人(当户)：（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典当行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

2、借款用途：

3、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月综合费率 ‰，月利率 ‰。

5、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在上条借款期限内，借款人综合费用在借款时一次付清，利息还款时付清。

二、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当票记载不一致时，以当票记载为准。当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综合费不退还，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不足5天的按5天计收。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信息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愿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五、借款人应当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并无条件协助贷款人办妥登记手续，且自行为担保物办理保险手续，否则承担一切责任。

六、贷款人评估审核后视情况应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七、当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金、综合费不退还、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八、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金、综合费用和利息。

九、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挤占、挪用贷款。

十、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费未还清前，遇特殊情况对贷款人债权可能有所影响时，应当提前通知贷款人。

十一、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

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十二、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十三、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四、借款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乙方有权限期清偿，对逾期借款除按本合同综合费用率和利率加收息费外，对逾期借款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有权提前收回部分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甲方挤占挪用的借款，按合同息费率加收50—100%的罚金。

十六、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向邢台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七、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如违反本借款合同的有关规定，贷款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八、其他事项：

十九、以上所定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双方都已充分理解并认可。

二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

年月日：

### 民间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抵押人(甲方)：

代表人：

抵押权人(乙方)：

代表人：

甲乙双方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房屋抵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抵押财产：甲方所有的位于\_\_\_\_\_的一处房产。(面积：\_\_\_\_\_，产权证号：\_\_\_\_\_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

第二条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范围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抵押房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房屋由甲方自行保管并使用，甲方应妥善保管该抵押房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房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房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八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 民间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立约人\_\_\_\_\_ (以下简称承押人) 及\_\_\_\_\_ (以下简称抵押人) (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 (以下简称合约), 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 (以下简称该笔贷款), 并已签署欠单\_\_\_\_\_ 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 (以下简称该房产), 抵押给承押人, 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 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 订立下列各条款, 应予遵守履行。

### 一、付款

(1) 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 照规定期数及付款日期, 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 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 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 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 %, 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 若在签约后, 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 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 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 不予退还。

(3) 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 系本合约首要条件, 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 则须补交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 利率由承押人决定, 最低按月息\_\_\_\_\_ %计收, 由到期之日起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 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 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 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 该笔贷款未清还前, 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

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利率经调整后，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由贷出款项后\_\_\_\_\_个月开始，照规定期数，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 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计收。

(6)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 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3) 准许承押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6) 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同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 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 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寿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同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同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者或不遵守居民公约，承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承押人认为合适之租金及年期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承押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酬报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行。每位按上述被委派之接管人，将有以下之权利：

2、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 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 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 2、抵押人逾期\_\_\_\_\_天仍未清缴全部或部分应付之款项；
- 3、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 4、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 5、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7、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8、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 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6) 承押人或按第五(1)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 1、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第二用以扣繳所欠之一切稅款及抵押人根據此合約一切應付之費用及雜費(包括保險費及修補該房產之費用)

3、第三用以扣還抵押人所欠之貸款及應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項後，如有餘款，承押人須將餘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拍賣或出售該房產所得價款如不敷償還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項及利息，承押人有權另行追索。

(7)承押人運用上述權力及權利時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損失，承押人概不負責。

(8)承押人可以以書面發出還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關抵押品所需之通知書。該書面通知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後所報之住宅或辦公地址或掉留在該房產內，而該等要求或通知書將被當作於發信或掉留之後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討還欠款時，只須提供承押人高級職員簽發之欠款數目單(有明显錯誤者例外)即作為抵押人所欠之確數證據，抵押人不得異議。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約規定之貸款總額連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後(包括轉歸該房產予抵押人之費用)，若同時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約各項條件者，承押人應將該房產所有權轉歸抵押人，倘抵押人自願提早繳付本合約規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項，抵押人應給予承押人相等於該部分或全部款項\_\_\_\_\_個月利息之補償金。

八、抵押人自選購之房產如有缺點(無論顯著或隱藏)引致損失或損傷，此與承押人無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損失或損傷之索償，承押人不負任何責任；本合約所用(抵押人)一詞，其涵義包括一家公司、或兩位或兩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應共同及個別負擔合約之責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_\_\_\_\_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_\_\_\_\_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

本合约之一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抵押人资料

抵押人(业主)姓名：(中文)(英文)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指定继承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继承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二

房产摘要

房产地址：\_\_\_\_\_

大厦名称：\_\_\_\_\_

楼宇座别： \_\_\_\_\_

楼数： \_\_\_\_\_

年期： \_\_\_\_\_

面积： \_\_\_\_\_ (建筑) (实用)

用途： \_\_\_\_\_

购入价： \_\_\_\_\_

房产权证书号码： 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所有证深房字第号

附件三

分期付款明细表

贷款金额： \_\_\_\_\_ 摊还期数： 期

贷款利率： \_\_\_\_\_ 厘或承押人按市场情况而调整之利率。

以后每月同日缴交，如付款日不是工作日，意即银行开门营业之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付款前一天工作日缴交。

首期还款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承押人未调整利率前，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_\_\_\_\_。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 \_\_\_\_\_ (盖章)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_\_\_\_\_ (盖章)



银行代表人签章：\_\_\_\_\_ (盖章)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_\_\_\_\_ (盖章)

## 民间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抵押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抵押

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_市\_\_\_\_\_镇，面积为\_\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 第二条、范围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

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第三条、声明

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

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登记机关存档\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民间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抵押合同的写法比较灵活，但是结构形式要求比较严格。签订抵押合同要知道，对应的抵押手续要办好，无效的抵押合同是没有相应的抵押权的。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房产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称甲方：

借款人(即抵押人) 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双方保证严格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合同内容的贷款：

(1) 借款金额(大写)：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贷款利率：

(4) 借款用途：

第二条 乙方自愿以本人坐落位于 区

有房产证第 号，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产为借款抵押担保，该房产价值为 ，抵押权利价值为 ，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双方约定事项如下：

(2)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财产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3) 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乙方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1)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2)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为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保证抵押物系抵押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4) 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并承担维护、保养抵押物所需费用；

(5) 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抵押权人承诺

(1) 按期、按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房管局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他项权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如双方发生纠纷，抵押权人可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解决。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定地点：

抵押权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联系电话：

鉴于 年 月 日借款人与债权人即甲方签订了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 约定借款人向甲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为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 乙方自愿以其名下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甲方提供担保。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房产位于 ,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房地产证号为 。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是全额抵押,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孳息及代位物。

## 第三条 抵押物的资料、登记和管理

1、资料：本合同签署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原件或由产权登记中心打印的查询单原件, 并应保证该资料真实、有效。

3、管理：乙方负责抵押物的妥善占有、保管、并负责维修、

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有关费用(如仓储、经营、维修、保养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是主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甲方因追索该款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核算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变更登记费等全部支出。

####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管及使用

1、本合同签订后，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未全部受偿前，抵押物只能由乙方自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抵押、改变抵押物用途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并不得实施减少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抵押物出租、出售，出租、出售的，所得款项应提前清偿甲方债务。

2、由于乙方的行为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通知当日向甲方提供新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非乙方原因而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抵押物因损害而获得的赔偿范围内优先受偿或提存。

第六条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权的任何情况。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登记、公证、保险、鉴定、运输、保管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甲方未受清偿或乙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的



约定及时提供新的担保的，甲方有权依法或依约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九条 甲方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权益转让给第三人，无须取得乙方的同意。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2款或第五、六条的约定，乙方应按主合同项下甲方实际提供借款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的约定，致使抵押物毁损或灭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否则，乙方应按主合同项下甲方实际提供借款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一致同意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如双方在相关部门备案之《抵押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部门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签署于

合同编号： \_\_\_\_\_

抵押人(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 \_\_\_\_\_  
抵押权人(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  
《\_\_\_\_\_》(合同编号:\_\_\_\_\_,  
下称主合同), 为保障乙方在主合同项下享有的债权得以实现,  
甲方自愿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向乙方作抵押担保。甲乙双方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设定抵押的房产如下: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抵押房产, 或在 7天内重新提供相应  
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等值抵押物。

第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三十天内, 由甲乙双方共同到烟  
台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第四条 抵押期间, 抵押房产被拆迁改造时, 甲方必须及时书  
面告知乙方, 并按下列第 1种方式执行:

- 1、重新设定抵押房产, 变更抵押合同, 甲乙双方共同到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抵押登记手续;
- 2、甲方以拆迁受偿价款偿乙方在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主债权  
及附属债权。

第五条

2、甲方将抵押的房产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时, 应通知乙方并  
告知受让人转让房产已经抵押的情况, 转让价款须交乙方指  
定的机构提存。

第六条 抵押房产的再抵押按下列第

- 1、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抵押房产再进行抵押;

2、甲方将抵押房产余额部分再次抵押时，应通知乙方并告知新抵押权人抵押房产已经抵押的情况，但所担保债权不得超出余额部分的\_\_\_\_%。

第七条 种方式执行：

-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房产对外出租；
- 2、甲方出租抵押房产时，应当将设置抵押的情况告知承租人，且租金收入须交乙方指定的机构提存。

第八条 本合同其他约定：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抵押的房产作重大改装减损其价值，或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在\_\_\_\_\_签订；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登记机关留存壹份。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抵押人：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抵押

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_市\_\_\_\_\_镇，面积为\_\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 第二条、范围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第三条、声明

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登记机关存档\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民间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贷款方：

借款方：

## 一、借款用途

欲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人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共\*\*万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算起，按照实际支用的数额来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的年利是7%。借款人如果不按照规定的日期归还款，逾期的部分将要加收利率0.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人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为止，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 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

借款人：

年月日